

法 六

引索語用 文條照參

書 全

册下

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出版

**有 著  
作 權**

**總發行所**

**分發行所**

編 校 發 印  
輯 勘 行 刷  
者 者 人 所

上海  
北平 琉璃廠  
長沙 陽明街  
昆明 明沙路  
衡陽 沙成巷  
香港 后大道

**六法**  
參照條文  
用語索引  
**全書**

全 書 一 冊

郭 衛 元 熊  
上海法學編譯社  
吳 經 魯  
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 
徐 寶  
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 
會文堂新記書局  
會文堂新記書局  
會文堂新記書局

# 增 輯

-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部令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一
-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一一
-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……………一二
-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一六
-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一八
-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二〇
-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二四
-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……………二七
-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……………二八
-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……………三一
-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三二

○ 司法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公布……………三二一

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

六年九月二十日公布……………三二一

○ 出版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……………三二一

○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公布……………四三

# 六法 參照條文 用字索引 全書

○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四三

○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四四

○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四八

○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

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……………四九

○遺產稅暫行條例

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

五〇

○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

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條

條文

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

五四

強制執行法

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

五九

## 六法參照條文全書 例言

- 一 本書爲授用六法條文之補助起見。於六法各條之後彙列與各該條有關之條文。以資參照。
- 二 本書所列有關條文。不以各該本法爲限。凡與該條文有關之一切法令。足備參考者。均一律列入。
- 三 各參照條文之下。爲參照便利起見。均注明該條文之要旨。有時不必翻閱該條本文。亦能明瞭其內容。
- 四 本書末附有六法用語索引。凡二千七百餘則。所列用語下均注明某法某條。欲知某語根據。不必加以思索。依首字檢閱即得。例如欲知利率之限制。依常例須先從債總目錄中檢查債之標的所在。再從債之標的中逐條檢索。方能窺見本條條文。有時或不知究在何章何節。更不易檢獲。若依本索引檢查。祇檢得民法第幾條便得矣。
- 五 六法用語索引係依六法逐章逐節中採取。所有六法用語均無遺漏。且分類排列。以冠首之字爲序。尤易檢查。

六 本書共列入總部法典及單行法令一百五十餘種。分憲法、民法、商事法、民訴法、刑法、刑訴法、附錄七類。按次排列。

七 前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司法法令。現尙繼續有效者。亦一律編入。凡目錄上有此印符號者。卽屬此類。

八 已經廢止或失效之法令。有參考之必要者。亦擇要採錄。而於目錄上加印（一）符號。以資區別。

九 本書校閱精詳。發見條文皆無錯字。但校對文字如刪落葉。若六法條文中之字漏有五處。尙乞 閱者指示。本社當隨時修訂。

民事訴訟法

附民事訴訟法關係法令



○民事訴訟法	四三五
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	五二五
○破產法	五二七
○破產法施行法	五四九
○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	五五一
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	五六二
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	五七一
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	五七八
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	五七九
○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	五八一
○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	五八二
○司法印紙規則	五八三
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	五八四
○司法狀紙規則	五八六

